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18號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4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杰

選任辯護人 鄭瑋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5988號、113年度偵字第2286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丁○○犯如附表編號1至20所示之罪，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0「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九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四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丁○○與劉峻豪（另由檢察官偵辦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前某時許，丁○○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報酬，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予劉峻豪，並依其指示擔任「取款車手」，遂由劉峻豪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從認定丁○○知曉有第三人參與本案詐欺），向附表所示之人、以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第一層帳戶，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層層轉匯至第二層、第三層帳戶，再於111年10月20日0時7分許，將共計191萬4,000元之詐欺款項匯至本案帳戶（含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之款項），復由丁○○於111年10月20日11時16分許，依劉峻豪

01 之指示，在高雄市○○區○○○路00號中國信託北高雄分行  
02 臨櫃提領160萬元，並連同身上之26萬4,000元（已扣除報酬  
03 5萬元），一同交予劉峻豪，藉此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及  
04 去向。

## 05 二、證據名稱：

06 (一)被告丁○○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7 (二)告訴人梁雅芳、張德偉、潘俊彥、鄭皓中、阮寶鈴、陳雪  
08 芬、熊翊廷、王俊凱、蔡美惠、陳瑞銘、蕭皓文、林書顯、  
09 陳君俞、林明憲、龍淚榛、陳易緯、乙○○、莊育恆、被害  
10 人李易修、林昀臻於警詢時之陳述。

11 (三)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所提供之匯款明細、對話紀錄  
12 截圖、新竹市警察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  
13 收據、電子支付之交易明細、吳珉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資  
14 料及交易明細、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5 江貴娣之土地銀行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提領畫面。

## 16 三、新舊法比較：

1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20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  
21 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  
22 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  
23 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  
24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  
26 後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  
27 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  
28 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29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30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31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1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2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3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5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6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7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8 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惟被告本案行為，於修  
09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10 2.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1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13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14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15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6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19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20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21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22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  
23 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24 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上限為  
25 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6  
26 月）為輕。

27 3. 惟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28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9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30 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  
31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1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  
02 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3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04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5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  
06 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被告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7 即得減輕其刑；另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被告均須  
08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  
09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定。因本案被告  
10 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又被告固未繳回犯罪所得，然  
11 被告已與其中之告訴人等11人達成和解，且現所實際賠付之  
12 金額遠逾5萬元之犯罪所得（詳下述），應視同被告業已繳  
13 回犯罪所得，而符合上述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減刑之規定。  
14 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  
15 法第14條第1項，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及中間時法自白  
16 減刑之規定後，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  
17 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經依同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  
19 之規定予以減刑後，最高刑度僅得判處未滿7年有期徒刑，  
20 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量處之刑  
21 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  
22 有期徒刑5年），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及洗錢  
23 防制法第23條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為未  
24 滿5年有期徒刑至有期徒刑3月，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25 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被告行為後即修  
26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3條第3項之規定。

#### 27 四、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9 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30 罪。至本案部分詐欺手法固有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  
31 舉。然查，被告僅係負責提供帳戶、提款，而擔任取款之工

01 作，對於劉峻豪係以何種方式詐欺被害人，顯無從置喙或關  
02 注，此外，本院復查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知悉或得以預  
03 見劉峻豪係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為詐欺取財行為，自  
04 無從對被告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  
05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併予敘明。

06 (二)被告與劉峻豪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  
07 同正犯。

08 (三)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  
09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10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11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  
12 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參見最高法院著有86年台上字  
13 第3295號判決要旨）。查告訴人、被害人因受騙而如附表編  
14 號2、3、6、7、8、15、16、19、20所示數次匯款之行為，  
15 均係被告與共犯於密接時、地，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  
16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  
17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均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8 (四)被告就附表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分別觸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19 罪，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0 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21 (五)又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  
22 計算，應依接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是被告就附表編號  
23 1至20所示犯行，因被害人不同，應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  
24 殊，而予分論併罰。

25 (六)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罪行，且現已與告訴人陳  
26 易緯、陳瑞銘、阮寶鈴、潘俊彥、梁雅芳、張德偉、陳君俞  
27 等7人調解成立；另與告訴人龍涓榛、蕭皓文、乙○○、莊  
28 育恆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其等損害，且迄今所賠付之金額已  
29 達13萬4,000元，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和解聲明書4份及本院  
30 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按，是被告賠償予前述  
31 告訴人之款項，已逾其本案之犯罪所得5萬元，應視同被告

01 業已繳交全數犯罪所得，就其本案所犯之洗錢罪，均應依修  
02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03 (七)審酌被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帳號予劉峻豪使用，再負責依指  
04 示提領詐欺贓款後予以轉交，阻礙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  
05 查、處罰，其參與部分造成犯罪危害之程度，並衡酌被告在  
06 本案係擔任提供金融帳戶及提領之角色分工；另其於犯後均  
07 坦承犯行，並與到庭之告訴人陳易緯、陳瑞銘、阮寶鈴、潘  
08 俊彥、梁雅芳、張德偉、陳君俞等7人調解成立；另與告訴  
09 人龍湨榛、蕭皓文、乙○○、莊育恆達成和解，並均已賠償  
10 其等損害，業於前述，堪認確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兼衡  
11 被告之素行、其於警詢時所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  
12 狀況，暨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3 處如附表編號1至20「罪名及宣告刑」所示之刑，復參酌被  
14 告本件所犯之犯罪類型均相同，兼衡其各犯行間時間關連  
15 性、整體犯行的應罰適當性、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各罪之不  
16 法性及貫徹刑法量刑之理念規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7 示，復就宣告刑及所定之應執行刑，均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  
18 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八)至被告及辯護人固請求予以被告緩刑之諭知，然審酌本案之  
20 告訴人、被害人高達20人，現尚有9名告訴人、被害人部  
21 分，被告未與其等達成和解復未獲得其等之諒解，且被告另  
22 因涉犯違反商標法案件現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復因  
23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  
2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本院衡酌前情，認不宜予以緩刑之  
25 諭知。

## 26 五、沒收：

27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8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規定，業於113  
29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為同法第25條  
30 第1項，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規定。而洗錢防制法第25  
31 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01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被告領取  
02 本案詐欺款項後，係依指示將186萬4,000元款項交予劉峻  
03 豪，此雖屬其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述規定宣告沒收，惟考  
04 量被告於本案僅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並非實際施用詐術之  
05 人，復本案亦係聽從劉峻豪之指示而為，倘再予宣告沒收上  
06 述其實際犯罪所得以外部分，本院認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07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8 (二)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本案獲得報酬為5萬元等語，因其調解  
09 成立後實際賠償告訴人之金額已遠逾上開犯罪所得，業於前  
10 述，若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本院認容有過苛之虞，爰依法  
11 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2 (三)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固係被告所申設，且供本案附表所示  
13 犯罪所用之物，然前開帳戶資料並未扣案，考量該等帳戶之  
14 存摺等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且可隨時停用、掛失  
15 補發，倘予沒收、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  
16 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對於沒收制度  
17 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  
18 性，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9 項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21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蓉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林希潔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編號	告 訴 人、被 害人	詐騙手法	被害人 匯款時 間、金 額（新 臺幣）	第一層 人頭帳 戶	轉入第 二層帳 戶時 間、金 額（新 臺幣）	第 二 層 人 頭 帳 戶	轉入第 三層帳 戶時 間、金 額（新 臺幣）	第三層 人頭帳 戶	罪名及宣告 刑
1	梁雅芳	梁雅芳於111年10月19日在【R0仙境傳說】看到一名買家【Line ID 不明】有收遊戲帳號，雙方透過Line聯繫交易細節後，梁雅芳依照指示至【馬來西亞最大遊戲交易平台】上交易虛擬遊戲帳號，而後假借買家要買帳號，並佯裝在線客服要匯錢做解凍，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9日19時27分，匯款1萬元	許素娥 000-00000000 000000 00	111年10月19日19時34分轉帳35,000元	江貴娣 名下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19日19時49分轉帳85,000元	吳珉齊 000-00000000 0000	丁○○共同 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三千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2	林昀臻	林昀臻稱於111	111年1	廖德融	111年1	江貴娣			丁○○共同

	(尚未提告)	年10月19日17時許在三國志幻想大陸手遊認識遊戲暱稱呂佳佳(LINE暱稱linn)稱欲購買其遊戲帳號(遊戲暱稱:銅芽),並要求使用台灣網絡服務遊戲交易平臺交易,因帳號輸入錯誤導致系統凍結帳號,平臺之客服人員稱需匯款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0月19日19時32分,匯款2萬元	000-00000000	0月19日19時38分轉帳2萬元	名下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四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3	張德偉	張德偉於手機簡訊接獲貸款訊息,經由訊息內之方式加入對方之LINE ID後續對方以其信用問題及需要資流動等理由,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詐欺手法有所認識、預見)。	111年10月19日13時7分匯款3萬元	姜昱帆 000-00000000	111年10月19日13時12分轉帳49,999元	江貴娣 名下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19日13時46分轉帳177,000元	吳珉齊 000-00000000	丁○○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4	李易修 (尚未提告)	李易修稱於臉書看到廣告,因此加入LINE陳夢詒為好友,並依其指示匯款操作搶單任務,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9日13時3分匯款4千元	王柔穎 000-00000000	111年10月19日13時23分轉帳46,000元	江貴娣 名下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丁○○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三千元,有期

									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5	潘俊彥	潘俊彥於111年10月18日在【三國志霸道】看到一名玩家【龍先生】私訊我說要買我【三國志霸道】遊戲帳號【墨魚】對方提供【Line ID:ff7235】聯繫交易細節後，並要求我至遊戲交易平台進行交易，惟客服表以多系統凍結及激活帳戶等理由，使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9日13時36分匯款3萬2千元	劉曉珊 000-00000000	111年10月19日13時40分3萬2千元	江貴娣 名下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丁○○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千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6	鄭皓中	鄭皓中稱於手機遊戲內與玩家協議販售遊戲帳戶，後該玩家主動提供交易平台網站「台灣網路服務遊戲交易平台」之網址給報案人，並宣稱在該交易平台內交易有安全保障，後鄭皓中在該交易平台內遭平台客服人員多次以凍結帳戶及開通帳戶等理	111年10月19日15時18分匯款20,001元	劉曉珊 000-00000000	111年10月19日15時22分轉帳2萬元	江貴娣 名下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19日15時24分轉帳7萬元	吳珉齊 000-00000000	丁○○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四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11年10月19日15時54分匯款20,001元	吳毅笙 000-00000000	111年10月19日16時37分轉帳2萬元		111年10月19日16時41分轉帳10萬元		
			111年10月19日16時37分匯款40,001元		111年10月19日16時39分轉帳4萬元				

		由要求匯款，使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9日15時29分匯款2萬元	林芝盈 000-00000000	111年10月19日15時34分轉帳2萬元	江貴娣 名下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19日15時42分轉帳6萬元	吳珉齊 000-00000000	
			111年10月19日12時37分匯款49,999元	彭素杏 000-00000000	111年10月19日12時38分轉帳49,999元		111年10月19日12時44分轉帳9萬元		
7	阮寶鈴	阮寶鈴於【Facebook】看到工作廣告，誣稱可藉由完成關注任務，增加網路店家的瀏覽量，從中賺取傭金，阮寶鈴遂加對方提供之【Line ID為：00000000、暱稱：張曉慧】好友，隨後至假網站完成註冊並進行任務，使阮寶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9日14時21分匯款49,999元	林芝盈 000-00000000	111年10月19日14時25分轉帳49,999元	江貴娣 名下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19日14時27分轉帳79,500元	吳珉齊 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丁○○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11年10月19日14時23分匯款3萬元		111年10月19日14時25分轉帳3萬元				
8	陳雪芬	陳雪芬因有貸款需求，於111年10月12日接獲到詐騙簡訊(kepi54000000.com)內容為【國泰金融信貸借款額度300萬 LINE ID：dy88679】，陳雪芬加入該LINE ID後，至國泰信貸網站申請借貸，而後	111年10月19日13時46分匯款2萬元	姜昱帆 000-00000000	111年10月19日13時54分轉帳2萬元	江貴娣 名下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19日13時56分轉帳6萬元	吳珉齊 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丁○○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
			111年10月19日14時19分匯		111年10月19日15時10分轉		111年10月19日15時21分轉		

		對方假稱說帳戶操作有問題，要解凍必須匯款，使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款 1 萬元		帳 2 萬元		帳 2 萬元		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9	熊翊廷	熊翊廷於111年10月18日11時51分收到帳號tiant0000000.com的信件，聲稱自己是國泰金融，可提供信貸最高金額300萬元，LINE ID:gt661，遂聯繫該客服，對方則表示因報案人操作失誤致信貸款項遭到凍結，需付1萬元新台幣做解凍金，使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9日16時35分匯款1萬元	鄭羽彤 000-00000000	111年10月19日17時54分轉帳1萬元	江貴娣 名下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19日18時4分轉帳95,000元	吳珉齊 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丁○○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個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六千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0	王俊凱	王俊凱表示透過臉書得知網路貸款網站:聯邦信貸，進入註冊後，審核通過後收到通知，聯繫客服表示要支付保證金費用，使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9日16時43分匯款1萬元	吳毅笙 000-00000000	111年10月19日16時48分轉帳2萬元	江貴娣 名下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19日16時56分轉帳42,000元	吳珉齊 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丁○○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個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六千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1	蔡美惠	蔡美惠自稱是叔叔的媳婦要向其借錢，使	111年10月19日15時3分匯	吳毅笙 000-00000000	111年10月19日15時23分轉	江貴娣 名下之土地銀行帳號0	111年10月19日15時24分轉	吳珉齊 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丁○○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一

		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款 2 萬元	00000000	帳 49,995	00-0000000000號帳戶	帳 7 萬元	帳號 000-0000000000號帳戶	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個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2	陳瑞銘	陳瑞銘稱於網路賣手機遊戲帳號少女迴戰(遊戲名稱:Yuyi)，而後有臉書帳號(吳居，IZ000000000000000)私訊，之後對方以line聯絡(ID:II79820)暱稱為王明軍，雙方約定以2500元買賣遊戲帳號，而後陳瑞銘依指示在交易貓國際平台交易，惟交易貓國際平台線上客服稱要留零頭1元，須匯入10001元才能將2500元領出，使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9日13時9分匯款10,001元	劉曉珊 000-00000000	111年10月19日13時26分轉帳5萬元	江貴娣名下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19日13時46分轉帳177,000元	吳珉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丁○○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個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三千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3	蕭皓文	蕭皓文因有借款需求，接獲+000000000000簡訊後於111年10月19日加入【LINE ID: fb6655】，對方提供	111年10月19日13時50分匯款49,999元	林芝盈 000-00000000	111年10月19日13時51分轉帳49,995元	江貴娣名下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19日13時52分轉帳45,000元	吳珉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丁○○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

		一個網址，登入後填寫真實資料並申請，而後客服人員稱申請帳號異常，必須先拿6萬給工程師解決帳號問題，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00號帳戶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4	林書顯	林書顯於Line以「借貸為前提」認識Line暱稱：蕭湄淇，對方介紹借貸網站，而後陷於錯誤，依網站客服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9日14時16分匯款5萬元	林芝盈 000-00000000	111年10月19日14時18分轉帳49,995元	江貴娣 名下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19日14時23分轉帳52,000元	吳珉齊 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丁○○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個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5	陳君俞	陳君俞於111年10月19日收到買家通知表示欲購買報案人之遊戲帳號(戀炫舞團)，並提供一網址要求於該網站進行交易，惟陳君俞發現無法提領款項，連繫該網站客服後表示帳戶遭凍結需繳交保證金，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9日18時17分匯款2萬元 111年10月19日18時17分匯款2萬元	許素娥 000-00000000	111年10月19日18時23分轉帳49,995元	江貴娣 名下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19日18時40分轉帳13萬元	吳珉齊 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丁○○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個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6	林明憲	林明憲在766遊	111年1	鄭羽彤	111年1	江貴娣	111年1	吳珉齊	丁○○共同

		戲交易平台，欲販售彈射世界遊戲帳號，用LINE與買家暱稱：緣份註定聯絡後，該交易平台聲稱要先匯錢進去，才能開通帳戶領錢，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0月19日18時整匯款19,999元	000-000000000000	0月19日18時3分轉帳40,005	名下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月19日18時4分轉帳95,000元	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個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7	龍涓榛	龍涓榛於111年10月17日有一名匿稱【阿盐ya】使用Twitter的帳號私訊報案人有無興趣販賣Twitter帳號，對方稱欲購買帳號，而後提供一個交易平台【葛殊購】，但銀行帳號內遲遲未顯示入帳，故龍涓榛聯繫葛殊購之客服，客服稱卡號輸入錯誤、資金被凍結，需要匯至指定帳戶才能解凍，龍涓榛遂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9日18時12分匯款1萬元	鄭羽彤 000-000000000000	111年10月19日18時18分轉帳19,995	江貴娣 名下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19日18時40分轉帳13萬元	吳珉齊 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丁○○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個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三千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8	陳易緯	陳易緯於臉書網路【彈珠世界遊戲】上販賣遊戲帳號，後一名臉書暱稱Hailyn Rrib	111年10月19日19時51分匯款29,401元	張潤洋 000-000000000000	111年10月19日19時57分轉帳29,015	江貴娣 名下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19日20時整轉帳109,000元	吳珉齊 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丁○○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

		as稱要購買，後用其他各種理由要求陳易緯匯款，使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0000000 0號帳戶		000000 00號帳戶	期徒刑三個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四千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9	乙○○	於111年10月19日，透過網路向告訴人乙○○佯稱：欲出售遊戲帳號云云，致告訴人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9日20時48分許、1萬元	許素娥名下之悠遊卡電支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19日21時5分匯款2萬元	江貴娣名下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19日22時8分，19萬8,000元	吳珉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丁○○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個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六千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11年10月19日21時19分許、2萬0,001元		111年10月19日19時21分匯款1萬9,990元				
20	莊育恆	於111年10月19日18時許，透過網路向告訴人丙○○佯稱：欲購買遊戲帳號，並已匯款8,015元，但因告訴人丙○○不小心操作錯誤導致帳戶凍結，故需付款解凍云云，致告訴人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9日19時31分許、1萬0,001元		111年10月19日19時34分匯款3萬5,000元		111年10月19日19時49分，8萬5,000元		丁○○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個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千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11年10月19日20時3分許、1萬5,001元		111年10月19日20時6分匯款2萬5,000元		111年10月19日20時52分，15萬元		